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1 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頒 獎：

一、頒發114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得獎指導教師獎。

二、頒發113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

三、頒發國科會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 行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458 號函送國科會備查，並公告教務處網站。
二	本校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科技與綠色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查。
三	本校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526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四	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526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五	本校資訊管理系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526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經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七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附表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於總務處網站及校園搶先報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十一	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物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五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廢止。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開放考生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期限至 115 年 2 月 3 日止，繳費繳件期限至 2 月 3 日止。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日間部 120 人及進修部 19 人總計 139 人，實際繳件繳費人數為 118 人。

學務處

一、交通安全稽查宣導：

-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辦理。
- (二)交通稽查小組本學期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
- (三)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 1.違規停放車輛。

- 2.闖紅燈。
- 3.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 4.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5.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或噪音車輛，噪音影響校園安寧(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 6.車輛未依指定車道行駛。
- 7.自 10 月 1 日起週末及假日，本校大門將加強無識別證車輛通行證檢核。

(四)請入校車輛恪遵規定，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

二、115 年度上半年度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注意須知：

- (一)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申請對象: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 1.役男應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 登錄申請(梯次別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申請指定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 2.詳情請洽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049-2394463)或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三、114-2 學期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辦理時程：

- (一)就學貸款：114-2 學期本校就貸時間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3 日，特別提醒 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涉及春節年假與補假，請所屬學生 2 月 13 日截止日前至臺銀申貸完成與完成繳件作業。
- (二)學雜費減免：114-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舊生應於第一階段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辦理；轉學生及第一階段尚未完成申辦者請於第二階段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3 日前盡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

總務處

- 一、為辦理全校用水水塔(池)清洗，於 115 年 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2 月 21 日及 2 月 27 日每日 8 點至 18 點分區停止供水，請各單位提早因應，並自行儲水備用，停水區域詳如附件 A。
- 二、為撙節經費，本校擬調整向中華電信租用之直撥電話號碼數量：
 - (一)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如有不再需要使用直撥電話門號者，敬請通知事務組總機室 辦理取消手續。
 - (二)各系老師研究室若有裝設直撥電話，且擬取消使用者，請填送直撥電話申請(取消)申請表，向事務組申請取消。取消後，每門每月可節省配號費用 90 元。

三、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9.圖書與會展館國際會議廳周邊整修工程。 |
| 2.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

- 3.智慧福利雞舍工程。
- 4.屋頂浪板及雜項修復。
- 5.防水整修及雜項工程。
- 6.窗戶包框及雜項修復工程。
- 7.語言中心裝修工程。
- 8.遮雨棚更新工程。

- 10.述耘堂及智慧農場地坪整修工程。
- 11.智慧福利雞舍電力改善工程。
- 12. HE212 縫紉教室整修工程。
- 13.述耘堂及智慧農場地坪整修工程。
- 14.圖書與會展館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汰換工程。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AI 教學教具及研究工具開發專案計畫(承辦人:曾經理#6353)及智慧農業 PBL 產學研發專案計畫(承辦人:張副理#6579)已開始徵件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截止，敬邀各院系所教師踴躍申請。

國際事務處

一、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永守財團舉辦 2026 年「第 12 屆永守賞」國際選拔，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接受報名，有關報名資格、論文格式及獎項等細節請參閱附件之徵稿簡章及官網(www.nidec.com/en/nagamori-f)，詳情請洽本處陳曉柔小姐，校內分機 6307。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10 月 1 日修正「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預計於 115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小姐(02)7736-5526。

三、2026 年暑期「美國國務院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徵選臺灣寄宿家庭，寄宿期間自 115 年 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可彈性選擇），請有意願提供寄宿空間之家庭逕洽承辦人游小姐，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76；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phqavEGp8Pm1gPWMA>。

推廣教育處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已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會計系統，敬請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寒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詳見公告 <https://npustlib.pse.is/8f4rrd>)。
- 二、本館 115/1/26 至 4/20 進行空調主機汰換更新工程，施工期間無法供應冷氣，各單位活動如需向本館洽借場地，請另覓校內其他場地。
- 三、本館 114 年滿意度調查，歡迎師生踴躍填答惠予指教，供本館做為精進服務和業務的參考（填答網址 <https://reurl.cc/QVbgLZ>）。
- 四、藝文中心 114/11/3-115/1/23 辦理「隨心隨意～曾文章木雕創作展」，歡迎蒞臨參觀。
- 五、「第八屆南風閱讀季」：悅讀書影—精選主題展，持續展出「大學隱藏學分」大學新鮮人主題展、「植癒生活」植物主題展、「金漫獎」與漫改電影主題展，歡迎踴躍入館借閱。
- 六、請多加利用及瀏覽本校校史館網站<https://archive.npust.edu.tw/>，提升對校史的認識。

電算中心

一、請各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提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電算中心所屬電腦教室授課所需軟體，以利協助於寒假安裝(學期中避免影響教學，無法進行軟體安裝)。

主計室

- 一、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本校財務收支時發現 3 位教師持已歇業商家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申請核銷經費之情形，並函文教育部移請檢調單位調查及糾責。此案涉犯詐欺罪，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為緩起訴處分(現已確定在案)，教育部亦函文要求本校對行政責任追究並須精進及落實改進措施，以期預防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事雖經一年多，本室同仁卻於 114 年底又發現幾個系所同仁持同一家已歇業廠商收據黏貼核銷經費事宜，當下本室已緊急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同仁，應依法謹慎辦理。為避免前車之鑑，請各位同仁於送本室核銷前善用財政部公示資料，查核廠商營業狀況，避免觸犯法律。
- 二、再度提醒同仁，行政院已於 114 年度修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並於 115 年度 1 月 1 日實施。相關資訊已置於主計室網頁，請同仁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規定及日支數額報支國外出差旅費。

人事室

- 一、本校 114 年歲末聯歡晚會訂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援例於述耘堂前廣場舉行，並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活動內容除聯誼餐會，亦安排摸彩及歌唱節目；本校 115 年新春團拜訂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圖書與會展館進行，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 二、「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案係教育部為建構更友善校園之職場環境，完備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條文，本校亦已配合調整本校差勤系統設定，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並得以時計，且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將學校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傷病請公假。
- (三)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增列為給予公假事由之一。
- (四)配合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修正留職停薪期間病癒申請復職時之檢證規定。
- (五)酌修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到職次學年度續兼時，休假日數計算之表述方式；及增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予休假三日。
- (六)修正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休假日數計算方式，於復職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得

以其年資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七)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婉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乃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為提升學生轉銜業務之行政效率，修正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學諮詢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四)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學諮詢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四)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u>(五) 結案會議：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者之轉銜學生，於學期末所召開的會議。</u></p>	<p>1.刪除結案會議以簡化行政流程。</p> <p>2.教育部訂定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並未規定須召開結案會議。</p>
<p>三、本校學諮詢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詢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p>	<p>三、本校學諮詢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詢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p>	<p>1.將評估會議由「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整併為「評估會議」。以提高轉銜業務的行政效率，確保轉銜學生權益。</p> <p>2.評估會議之與會成</p>

<p>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評估會議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u>專責輔導人員</u>、<u>學務處與教務處輔導相關人員</u>、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u>精神科專科醫師</u>或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u>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人員、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u></p>	<p>員之修正如下：</p> <p>(1)「<u>主責輔導人員</u>」修正為「<u>專責輔導人員</u>」，以同時含納諮商輔導和個案管理人員。</p> <p>(2)「<u>教務處註冊組代表</u>」修正為「<u>學務處與教務處輔導相關人員</u>」；另增列，必要時，得邀請「<u>精神科專科醫師</u>」列席。</p> <p>以上與會成員之修正符合實務輔導現場的需求。</p>
<p>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p> <p>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u>將至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u>。</p>	<p>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p> <p>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u>學諮中心應召開結案會議，將會議決議上傳至通報系統，並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u>。</p> <p><u>前項結案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u></p>	<p>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於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者，不另行召開結案會議。經專責輔導人員追蹤並了解原委後，通報教育部列冊管理。</p>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落實各項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運作，修正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實務工作者，具原民文化、教育相關背景者 <u>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代表二人</u> ，陳請校長聘任之。本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實務工作者具原民文化、教育相關背景者，陳請校長聘任之。本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依據「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四、本諮詢委員會 <u>每學期</u> 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u>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彈性安排，並可透過小型會議或線上徵詢方式辦理，以強化諮詢功能，提升整體運作效能。</u>	四、本諮詢委員會 <u>每學年</u> 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依據「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增列可彈性安排、小型會議或線上徵詢方式辦理，以強化諮詢功能與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2.<u>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u></p>	<p>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09 月 26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70081 號函修正，刪除本校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2 目及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p>

<p><u>2.</u>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u>3.</u>尚未進行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太猷先生紀念獎、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複審委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2 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p> <p><u>4.</u>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p>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p> <p><u>1.</u>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u>2.</u>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p>	<p><u>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p> <p><u>3.</u>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u>4.</u>尚未進行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複審委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2 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p> <p><u>5.</u>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p>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p> <p><u>1.</u>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u>2.</u>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p>
--	--

<p>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	---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9 日「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 114 年度第三次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因時空背景更迭，與現行作業不符，擬辦理修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奬助名額、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p> <p>一、大學部學生：</p> <p><u>(一)</u>大學部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獎學金。</p> <p><u>(二)</u>一年級新生有特殊情形或表現，得經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獎助。</p> <p><u>(三)</u>獎助項目係減免學雜費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p> <p>二、碩、博士班學生：</p> <p><u>(一)</u>獎學金給獎年限：</p> <p><u>1.</u>碩士班獎助年限為二年(四個學期)、博士班四年(八個學期)，並自</p>	<p>第三條 奬助名額、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p> <p>一、大學部學生：</p> <p><u>(1)</u>大學部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獎學金。</p> <p><u>(2)</u>一年級新生有特殊情形或表現，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p> <p><u>(3)</u>獎助項目係減免學雜費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p> <p>二、碩、博士班學生：</p> <p><u>(1)</u>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實修之學分費，每學期最高以 15 學分為限)。</p>	<p>1.修訂項次編號。</p> <p>2.原條文對碩、博士生給獎年限未明確界定，且無春季班入學給獎規定，茲修訂給獎年限為碩士二年(四個學期)、博士班四年(八個學期)，自入學該學期起計算，春季班入學者，入學時得給予一學期獎學金，至碩士三年級及博士五年級得再給予一學期獎學</p>

<p><u>學生入學之該學期開始計算。春季班入學者，入學時得給予一學期獎學金，至碩士三年級及博士五年級得再給予一學期獎學金。</u></p>	<p><u>(2)學生宿舍免費住宿。</u> <u>(3)每次獎助期限為一年，屆滿依規定提出，若入學即獲獎學金者，碩士班學生以補助 2 年為原則，博士班學生以補助 3 年為原則，但每年須於規定期限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若不符合獎助資格，則取消獎學金核發。博士班學生修業超過 3 年，得給予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及比照當年度本校國內博士班獎助學金補助生活費，至多領取 1 年，不滿 1 年者則領取至畢業當月止。</u></p>	<p>金，以符合給獎年限。 3.修訂獎助項目為部分獎學金及全額獎學金，明確說明給獎內容。 4.增列碩士第三年及博士第五年如表現優異，酌予提供部分獎學金，以資鼓勵。 5.招生簡章內容僅針對新生，茲修訂獎助名額及每名每月生活津貼依學務處提撥之「外籍學生就學獎學金」可支應額度上限予以核定，以符現況。</p>
<p><u>2.獎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一期，受獎學生須每年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獎助申請；在校生財須於每年 7 月依規定期限再提出申請。</u></p>	<p><u>(二) 獎助項目分為部分獎學金及全額獎學金：</u></p> <p><u>1.部分獎學金：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以實際修習學分為準，每學期最高補助 15 學分）及學生宿舍免費住宿。</u></p> <p><u>2.全額獎學金：部分獎學金之各項補助外，另提供每月生活津貼。</u></p>	
<p><u>(三)碩士班修業至第三年、博士班修業至第五年者，如其學業與研究表現優異，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提供部分獎學金。</u></p>	<p><u>(四)獎助名額及每名每月生活津貼，依當年度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項下之「外籍學生就學獎學金」可支應額度上限予以核定。</u></p>	
<p><u>三、補助項目新生由本校「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在校生獎助項目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u></p>	<p><u>三、補助項目新生由本校「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在校生獎助項目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u></p>	
<p><u>第五條 申請時間：</u> 一、外國籍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 申請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p>	<p><u>第五條 申請時間：</u> 一、外國籍新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 <u>申請日期為每年之 3 月 31 日前。</u> 二、二年級（含）以上之外國籍在校生： 申請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p>	<p>新生申請入學時合併申請獎學金，爰刪除申請期限。</p>
<p><u>(刪除)</u></p>	<p><u>第九條</u> <u>非以華語為母語之受獎人，鼓勵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測驗初級檢定。通過者得依本校取得專業證照獎助學金相關辦法申請獎金。</u></p>	<p>本條文與「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無關，予以刪除。</p>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調次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調次修正。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須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須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 <u>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u> 。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	刪除兼任教師聘任年齡限制。

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p>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婉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u>、家庭照顧假</u>、<u>身心調適假</u>、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u>、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u>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婉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1. 第一項第六款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身心調適假」。</p> <p>2.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身心調適假，酌作文字修正。</p>

二、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 <u>、家庭照顧</u>	七、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	增訂身心調適假，酌作文字修正。

<u>假及身心調適假</u> 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	--

三、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教評會之決定<u>結果</u>，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u>應敘明具體理由</u>，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以書面告知送審人。</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u>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u></p>	<p>1. 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對於「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相關規範，為免重複，爰刪除第二項。</p> <p>2.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人復審。</p> <p>教評會之決定<u>過程</u>，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u>前一學年度期間之績優獎勵</u>，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p> <p>(一) 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三) 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四) 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p> <p>(五) 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p>	<p>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u>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u>之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p> <p>(一) 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三) 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四) 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p> <p>(五) 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p>	<p>1. 為考量歷年實務獎勵情形，爰修正獎勵期間及酌修文字，俾利辦理相關作業。</p> <p>2. 緯後各年度擬依據本要點規定，配合修正附表獎勵事蹟期間之日期。</p>

<p>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 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p> <p>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p> <p>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p>	<p>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 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p> <p>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p> <p>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生效。</u></p>	<p>有關本要點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生效規定乙節，已完成修法目的，現無存在實益，爰宜予刪除本點第二項文字規定。</p>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14 年度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簽呈(文號 1143400024)，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朔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904 414 2106"> <tr> <td>月支數額</td> </tr> <tr> <td><u>90,503</u></td> </tr> <tr> <td><u>88,804</u></td> </tr> <tr> <td><u>87,197</u></td> </tr> </table>	月支數額	<u>90,503</u>	<u>88,804</u>	<u>87,197</u>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1904 865 2106"> <tr> <td>月支數額</td> </tr> <tr> <td><u>88,804</u></td> </tr> <tr> <td><u>87,197</u></td> </tr> <tr> <td><u>85,590</u></td> </tr> </table>	月支數額	<u>88,804</u>	<u>87,197</u>	<u>85,590</u>	<p>1.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p>
月支數額										
<u>90,503</u>										
<u>88,804</u>										
<u>87,197</u>										
月支數額										
<u>88,804</u>										
<u>87,197</u>										
<u>85,590</u>										

<u>85,590</u>		<u>83,983</u>		幣（以下同）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 調整為 196 元。
<u>83,983</u>		<u>82,376</u>		2.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因 115 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9,500 元，若以 1.1 倍計算，則為 32,450 元。
<u>82,376</u>		<u>80,770</u>		
<u>80,770</u>		<u>79,163</u>		
<u>79,163</u>		<u>77,556</u>		
<u>77,556</u>		<u>75,842</u>		
<u>75,842</u>		<u>74,235</u>		
<u>74,235</u>		<u>72,628</u>		
<u>72,628</u>		<u>71,022</u>		
<u>71,022</u>		<u>69,415</u>		
<u>69,415</u>		<u>67,808</u>		
<u>67,808</u>		<u>66,201</u>		
<u>66,201</u>		<u>64,594</u>		
<u>64,594</u>		<u>62,881</u>		
<u>62,881</u>		<u>61,274</u>		
<u>61,274</u>		<u>59,774</u>		
<u>59,774</u>		<u>58,274</u>		
<u>58,274</u>		<u>56,775</u>		
<u>56,775</u>		<u>55,275</u>		
<u>55,275</u>		<u>53,775</u>		
<u>53,775</u>		<u>52,383</u>		
<u>52,383</u>		<u>50,883</u>		
<u>50,883</u>		<u>49,491</u>		
<u>49,491</u>		<u>48,098</u>		
<u>48,098</u>		<u>46,705</u>		
<u>46,705</u>		<u>45,420</u>		
<u>45,420</u>		<u>44,135</u>		
<u>44,135</u>		<u>42,849</u>		
<u>42,849</u>		<u>41,564</u>		
<u>41,564</u>		<u>40,171</u>		
<u>40,171</u>		<u>38,993</u>		
<u>38,993</u>		<u>37,814</u>		
<u>37,814</u>		<u>36,739</u>		
<u>36,739</u>		<u>35,561</u>		
<u>35,560</u>		<u>34,382</u>		
<u>34,682</u>		<u>33,830</u>		
<u>33,830</u>		<u>32,866</u>		
<u>32,866</u>		<u>32,009</u>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伴侶動物、影像科、檢驗科、大動物科、特殊寵物科目前醫療執行現況新增、修改項目及收費。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5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4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21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4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4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114 年 11 月 18 日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2 月 5 日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目前基本工資水準，擬調整本院聘僱人員之工作酬金，以達合理薪酬待遇。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薪資	薪資	為配合目前基本工資水準，擬調整本院聘僱人員之工作酬金，以達合理薪酬待遇。
<u>74,391</u>	<u>70,114</u>	
<u>73,243</u>	<u>69,032</u>	
<u>72,094</u>	<u>67,949</u>	
<u>70,946</u>	<u>66,867</u>	
<u>69,797</u>	<u>65,784</u>	
<u>68,648</u>	<u>64,701</u>	
<u>67,500</u>	<u>63,619</u>	
<u>66,351</u>	<u>62,536</u>	
<u>65,203</u>	<u>61,454</u>	
<u>64,054</u>	<u>60,371</u>	
<u>62,905</u>	<u>59,288</u>	
<u>61,757</u>	<u>58,206</u>	
<u>60,608</u>	<u>57,123</u>	
<u>59,460</u>	<u>56,041</u>	
<u>58,310</u>	<u>54,958</u>	
<u>57,162</u>	<u>53,876</u>	
<u>56,013</u>	<u>52,793</u>	
<u>54,864</u>	<u>51,710</u>	
<u>53,716</u>	<u>50,628</u>	
<u>52,567</u>	<u>49,545</u>	
<u>40,829</u>	<u>38,475</u>	

<u>37,533</u>		<u>35,370</u>	
<u>36,534</u>		<u>34,425</u>	
<u>32,806</u>		<u>30,915</u>	

三、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年獸醫教學醫院第 5 次主管會議，114 年 11 月 18 日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產學合作服務量能，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持續增加各種動物疾病檢測項目來服務產業、政府單位及學界，並因應物價及薪資調漲，擬調整收費標準內容及收費。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年第 3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114 年 12 月 23 日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之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由原訂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再增加一單位為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和獸醫教學醫院同屬於本院教學實習場域。牛、羊屬大動物分科歸於獸醫教學醫院管理。因此羊隻孳生物管理出售及後續經費由其所屬單位獸醫教學醫院管理更為合適。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孳生物可依下列方式處置：</p> <p>(一)出售。</p> <p>(二)贈與外界。</p> <p>(三)供作實習、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使用。</p> <p>前項所有出售項目之金額均匯入本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u>或獸醫教學醫院</u>帳務管理。若為教師出售者，經扣除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後，所餘金額由該教師使用，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獸醫教學醫院進行核銷。</p> <p>孳生物之處置，第(一)款至第(三)</p>	<p>三、孳生物可依下列方式處置：</p> <p>(一)出售。</p> <p>(二)贈與外界。</p> <p>(三)供作實習、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使用。</p> <p>前項所有出售項目之金額均匯入本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帳務管理。若為教師出售者，經扣除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後，所餘金額由該教師使用，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核銷。孳生物之處置，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依本要點第四點</p>	<p>增列獸醫教學醫院做為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p>

款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四、孳生物出售時，各教師需填具孳生物異動表(表 1)，並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獸醫教學醫院留存。	四、孳生物出售時，各教師需填具孳生物異動表(表 1)，並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增列獸醫教學醫院做為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
六、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或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獸醫教學醫院留存。	六、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或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增列獸醫教學醫院做為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
八、孳生物生產、購入、接受贈與及死亡，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獸醫教學醫院留存。	八、孳生物生產、購入、接受贈與及死亡，均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提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增列獸醫教學醫院做為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
九、各教師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獸醫教學醫院留存。	九、各教師應填具孳生物異動表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存。	增列獸醫教學醫院做為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
十、各教師對於經營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獸醫教學醫院必要時得派員核對各經營人員之孳生物實際數量。	十、各教師對於經營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核對各經營人員之孳生物實際數量。	增列獸醫教學醫院做為動物孳生物管理、出售、經費核銷及管理單位。

四、新增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孳生物異動表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